

# 南京市共青团路中学智慧作业 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甲方(购方)：南京市共青团路中学

乙方(销方)：南京运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此次甲方向乙方订货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签订前双方均已知悉合同内容。

## 1. 采购商品信息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品牌	产品类型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智慧作业系统	讯飞作业系统 V1.0	套/年	科大讯飞	软件	1	50000	50000
2	智能扫描仪	i-6010Pro	台	华高	硬件	3	8000	24000
3	教辅加工	题卡加工制作服务	学科/学期	运泽电子	服务	4	5000	20000
4	智能题卡服务	智能题卡印制及配送	学科/人	运泽电子	服务	215	8.6	1849
							合计	95849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整（小写¥95849.00）

2. 交付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软硬件的交付，运输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一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因受客观情况影响、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等原因，致使交付期限需要延长的，上述交付时间可以适度顺延，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，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乙方将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，非因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不得要求退、换货。

### 3. 交货地址:

硬件收货方式: 收货人签字

收货地址: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新村五村十九幢

收货人: 丁校长

联系方式: 15366137838

甲方应保证以上收货信息的正确性,如因上述信息错误造成损失,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硬件产品运费及货运险保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 4. 付款方式:

本合同金额总计¥95849.00元(大写: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整);甲方以电汇/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,具体支付时间、金额如下: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额¥95849.00元(大写: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整)

乙方的收款账户为:

户名: 南京运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工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

账号: 4301 0136 0910 0268 588

### 5. 验收方式:

**5.1 硬件到货验收:** 硬件送达后,甲方当面清点数量,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告知乙方,乙方须在得到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进行维修或换货处理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,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对于硬件产品表面破损之外的质量瑕疵,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 7 自然日内。至质量异议期届满之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,则自到货签收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。

**5.2 软件验收:** 本合同所涉软件为乙方标准参数软件,乙方完成软件交付后 7 个自然日内,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软件的质量瑕疵,质量异议期为软件交付后 7 个自然日内。至质量异议期届满之日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亦未提出异议的,则自软件开通账号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 6. 质量要求:

**6.1** 乙方保证所售产品为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,技术指标须符合产品样本、宣传资料等乙方明示过的产品技术描述,乙方不得提供库存、淘汰产品给甲方,否则构成违约。

### 6.2 保修期



6.2.1 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硬件产品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，质保服务期从硬件签收之日起计算。

6.2.2 乙方提供为期 1 年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，质保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7. **违约责任：**本合同一经成立，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，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变更、解除本合同，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仍需承担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8. **权力保证：**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9. **解决合同争议：**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。

甲方(公章)：南京市共青团路中学

税号：1232011442602064XR

授权代表：邹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(公章)：南京运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20114MABTTM6D6U153295

授权代表：李伊秋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

账号：4301 0136 0910 0268 588